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125号

致：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 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0日为授予日，以9.4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5,455,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七）2023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

制性股票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胡星飞先生、陈秋凤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该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已履行的程序，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46,406股，回购价格为9.4425元/股，回购本金总金额为6,103,689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585,818股，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19名激励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已履行的程序，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李 运

张儒冰

年 月 日